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進修部四技課程抵免對照表

106年03月08日-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
 107年10月25日-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 108年03月11日-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 112年03月07日-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

序號	學制	原課程名稱	學分/時數	年級/學期	課程抵免	學分/時數	年級/學期	修習舊課程學生之處理方案	適用入學學年度
1	夜四技	英文(一)	2/2	一/上	共同外語(一)	2/2	一/上		105(含)學年(前)
2	夜四技	英文(二)	2/2	一/下	共同外語(二)	2/2	一/下		105(含)學年(前)
3	夜四技	英文(三)	2/2	二	共同外語(三)	2/2	二		105(含)學年(前)
4	夜四技	體育I	0/2	一/上	體育(一)	2/2	一/上		105(含)學年(前)
5	夜四技	體育II	0/2	一/下	體育(二)	2/2	一/下		105(含)學年(前)
7	夜四技	體育III	0/2	二/上	體育(三)	2/2	二		105(含)學年(前)
8	夜四技	體育IV	0/2	二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5(含)學年(前)
10	夜四技	文化創意產業	2/2	一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5(含)學年(前)
11	夜四技	國際禮儀	2/2	二/上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2/2	二	兩科一起被當，則修一門「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」及一門多元通識選修。	105(含)學年(前)
12	夜四技	口語訓練與表達	2/2	二/下	職場禮儀與口語表達	2/2	二		105(含)學年(前)
13	夜四技	基本法律常識	2/2	二	法律與生活	2/2	二	亦可修進二專的「法律與生活」	105(含)學年(前)
14	夜四技	情緒管理與兩性關係	2/2	三	情緒管理與性別關係	2/2	三	亦可修進二專的「情緒管理與性別關係」	105(含)學年(前)
15	夜四技	共同外語(三)	2/2	二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7(含)學年(前)
16	夜四技	情緒管理與性別關係	2/2	三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7(含)學年(前)
17	夜四技	科技與環境關懷	2/2	二				通識選修學分	109(含)學年(前)
18	夜四技	職場安全與環境衛生	2/2	三				通識選修學分	110(含)學年(前)
19	夜四技	情緒管理與性別關係	2/2	一/上				通識選修學分	111(含)學年(前)
20	夜四技	情緒管理與性別關係	2/2	一/下				通識選修學分	111(含)學年(前)